

雲林縣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總說明

原雲林縣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101年12月22日以口鄉社字第1010019146號修訂第三條在案，其最初頒訂實施日已不可考。考量本法施行以來，相較於研議制定時之時空環境已多所轉變，為避免法令適用產生窒礙及為使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更加妥善，爰修正旨揭自治條例，明確規範申請程序、收費基準、維護管理及使用規定等。

本自治條例經修正後共計12條，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自治條例名稱：為周全本自治條例管理、維護及使用功能，使其名稱更為廣義，爰進行本條例名稱修正。
- 二、修正後第二條：規範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租(使)用之對象及性質。
- 三、修正後第三條：規範申請租(使)用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應備文件及相關申請程序，並新增長期租用者應與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簽訂使用契約。
- 四、修正後第四條：針對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收費進行規範。
- 五、修正後第五條：針對停止租(使)用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樣態進行規範。
- 六、修正後第八條：有關本所委託鄉內老人會或相關社會福利團體管理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受委託團體應與本所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書，並受本所指揮監督等規定。
- 七、修正後第十一條：新增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租(使)用之登錄及管理。
- 八、修訂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租用申請書、收費基準表及委託管理契約書等附件；另新增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長期租賃契約書及使用登記簿。